

附件二：

**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
合作办学项目学生
双学位专项奖学金语言类申请表**

姓名		性别		联系方式				
学院		班级		学号				
外方合作院校及专业								
申请类别	语言类 一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等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天华学院 GPA				雅思/托福 /多邻国 成绩				
雅思/托福 单项	听力		阅读		写作		口语	
学院 推荐 意见	专业主任： （副）院长： 学院盖章： 日期：							
国交处 推荐意见								
备注： 一等奖:根据申请时的语言成绩评定，雅思达到 6.5（含 6.5）/托福达到 80（含 80）/ 多邻国达到 105（含 105），奖励 2500 元/人。 二等奖：根据申请时的语言成绩评定，雅思达到 6.0（含 6.0）/托福达到 72（含 72）/ 多邻国达到 100（含 100），奖励 1000 元。								